

泾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19年）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 481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法院
二、公安部门					
2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 24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交警大队
三、自然资源部门					
3	土地复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按照被破坏土地每平方米6至9元	县自然资源局
4	土地闲置费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	按照被破坏土地每平方米5至10元	县自然资源局
5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36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缴纳。	县自然资源局
6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7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9〕79号；省政府令第18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县政府泾政〔2009〕58号；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委泾价综〔2016〕122号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個人	非居民每吨1.2元	县住建局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皖价费〔2014〕138号；省政府皖政〔2016〕54号、皖政〔2016〕5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6级（含）以上每平方米1700元，6B级每平方米1000元	县住建局
五、农业部门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	在我县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個人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5-8%，养殖（种植）业按年总产值的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5-10%	县农业农村局及其授权单位
六、水利部门					
11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号、皖价商〔2015〕66号；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包括中央直属水电厂和火电厂）和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水利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水利局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3	药品注册费 (1) 新药注册 (2) 仿制药注册费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4) 再注册费 (5) 药品注册加急费 (▲小微企业申请创新药注册的，免收新药注册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100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6〕120号、皖价费函〔2017〕180号	药品注册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国家和省食药监管部门
1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加急费 (▲小微企业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免收首次注册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100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6〕120号、皖价费函〔2017〕180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国家和省食药监管部门
注：1. 责任事项			2. 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p>注：1. 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在我省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p>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一、省财政厅					
1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国发〔2006〕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6〕1230号；财政部财税〔2016〕11号；财政部财综〔2007〕26号、财综〔2009〕51号；省物价局皖价商〔2006〕191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282号	详见文件	详见文件	省非税局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三、县林业局					
3 ● ▲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8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详见文件	县林业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四、县税务局					
4●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区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区位500元/亩	县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5 ▲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务院令第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国发明电(1994)23号;国发(2010)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征收	县税务部门
6 ▲	地方教育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县税务部门
7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县税务部门
8▲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体,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县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五、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9〕90号；财政部财综〔2010〕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44号；财政部财税〔2017〕51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	扣除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详见文件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1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财政部财税〔2016〕11号；国发〔2006〕17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政部财综〔2006〕29号；财政部财综〔2007〕26号；财政部财综〔2009〕51号；财政部财企〔2011〕303号；财政部财企〔2012〕3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6〕1230号；省物价局皖价商〔2006〕191号；财政部财税〔2017〕51号	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详见文件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11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综〔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建〔2012〕102号；财政部财综〔2013〕89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税〔2016〕4号	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	1.9分/千瓦时，详见文件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纪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p>注：1. 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p> <p>2. 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p>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县级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二十八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第七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或节能评估报告表	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二、县公安局							
2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五条、第十五条	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并发放合格证明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三、县生态环境分局							
3	县级环保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29条、第34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等，并出具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4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22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22号）第7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及地质报告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0号）第四条、第五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开展地质勘查并编制地质勘查报告	地质勘查及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
9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编制机构
10		规定比例尺地形图测绘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年第三十号）第二十八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测绘	规定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商品房预售许可	房产测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二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三十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房产测绘	房产测绘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依法取得资质测绘单位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消防设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二、二十一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取得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资格的社会消防服务机构

六、县交通运输局

13	涉路施工审批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安全评价方式可以为专家评审和机构评价等方式，原则上由申请人选择安全评价方式，但对于项目复杂、规模较大的涉路行为，应进行机构评价
----	--------	-----------------------	----------------------------	-----------	--------------	----------	---

1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营运车辆标准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	按照规范开展营运车辆标准检测并出具结论	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有检测资质的车辆检测机构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						

七、县水利局

15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十一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8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八、县林业局

19	征占用（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2 号）第四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	--	----------------------	---------------	----------	---------------------------------

九、县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二十三条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并出具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自行检测，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检测
21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第十三条	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并出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2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	开展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及防护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及防护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十、县应急管理局							
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开展安全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十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企业登记	验资报告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前后登记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工商企业〔2014〕32号）	仅限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进行验资	验资报告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
备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p> <p>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p> <p>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p> <p>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p> <p>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p> <p>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p> <p>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p> <p>4.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p> <p>5. 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p> <p>1.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p> <p>3.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p>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收取； 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应按规定返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p>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监管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p>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收取。</p>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监管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p>

3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供应商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p>一、执收单位责任： 1、不得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二、监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挪用投标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标（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书面通知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退还。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p>一、执收单位责任： 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p> <p>二、监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p> <p>《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p> <p>《关于印发〈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2007〕14号）；</p> <p>《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2007〕56号）；</p> <p>《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7号）；</p> <p>《关于进一步规范在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水基函〔2014〕974号）</p>	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企业	<p>1. 建筑市政工程：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2%。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p> <p>2.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从事主体工程（路基、路面、桥隧）的，每一承包合同项目工资支付保障金额为80万元；从事房建及附属工程的，每一承包合同项目工资支付保障金额为20万元</p> <p>3. 水利建设工程可采取以下二种方式办理：按单位集中一次性办理，省外企业金额为40万元、省内企业为20万元；按承建项目逐个办理，金额按承建项目合同价的2%确定；或向其提供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同等额度的保函</p>	<p>1. 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具体征收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p> <p>2. 高速公路、水利工程：参见责任事项。</p>	<p>1. 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具体返还时间及返还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p> <p>2. 高速公路、水利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后。</p>	<p>1. 建筑市政工程：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p> <p>2. 高速公路：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3. 水利工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p>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 施工企业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保障金专户，按照规定额度预存工资支付保障金，专项用于本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p> <p>2. 施工企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退还保障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确认，凡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自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退款通知书》，由银行将保障金本金和活期利息一次性退还缴费单位；</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旦核实施工企业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应当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改正的，从其存入专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中先予垫付；</p> <p>4.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p>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施工企业用工状况的监管和巡查，设立投诉窗口，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案件，同级交通、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督促检查；</p> <p>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依法应当受理举报投诉而不受理的；</p> <p>2. 未如实公布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工资等情况的；</p> <p>3. 未为举报人保密的；</p> <p>4. 挪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p> <p>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7. 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p>
---	----------	---	------------------------	--	---	--	---	--	---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建设工程发包人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包人应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保证金。 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 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p>
---	---------	--	---------	--	---	---	---------	---	--